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所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或“标的公司”）59.99%的股份，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狮头股份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 59.9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昆汀科技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程序，相关事项已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除方林宾、刘佳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345,7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54%）质押予公司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法》，“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

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等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限制，但需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应于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并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件后 30 日内完成终止挂牌的手续。标的公司在终止挂牌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变更（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9.99%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之签章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